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8〕28号

济南市关于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创建城市的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8〕641号）要求，现将我市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3年来，在国家、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信用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2015年10月成立了市长任组长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涵盖44个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2017年9月，市编办在市发改委的三定方案中批复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编制5人。市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济南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承担了部分信用工作职能，组建了10

人团队专职负责有关工作。市财政局在 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中专设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用于支持信用领域重点工作的开展。市委组织部已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纳入了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济南市信用工作开展近 3 年来，信用制度设计日趋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入使用，“信用济南”网站影响力不断扩大，各项失信专项治理成效显著，“守信者处处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联合奖惩大格局基本形成，越来越多的部门、单位把信用信息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社会信用体系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重要制度保障，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评估指标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对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2018 年参考版），我们逐项调度汇总整理，自评得分 91.9 分，具体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自评得分：4.5 分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37 次学习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2016 年 6 月，市政府常务会听取了关于《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起草情况的汇报，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抓紧推进济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2017 年 4 月，济南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中指出，未来五年我市要大幅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2017年10月，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研究了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努力推动该项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2018年1月，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造诚信济南。近两年来，市领导关于信用工作批示近40次，涉及信用工作整体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政府失信治理、涉金融失信治理、利用信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和服务、落实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加强信用央地合作等诸多信用领域，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信用工作的高度重视。

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系列重要文件方面，我们出台了《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5〕3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济政发〔2016〕18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50号文件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号）等近30个市级信用制度文件。

（二）弘扬社会主体核心价值观情况

自评得分：3.5分

近年来，济南市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税收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每年多次组织刊登诚信红黑榜，表彰诚信典型，曝光失信主体；在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第一”主题创建活动，在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履约守信”主题创建活动，在窗口行业开展“人民满意”主题创建活动；突出“舌尖上的安全”，在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倡导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让广大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在社会宣传领域，开展“让诚信阳光洒满泉城”征文活动，全面展示我市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成就。在社区建设领域，着力打造宽厚里诚信示范街区。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在部分中小学试点无人监考的“诚信考场”，在各大高校、职业学院开展征信宣传现场互动和“征信知识讲堂活动”。结合税收宣传月开展“银税互动”宣传活动，为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优惠政策咨询服务。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市19部门开展“信用消费进万家”“满意消费惠万家”“创建诚信商贸企业承诺”等宣传活动。建立了全国首个宪法主题公园并设立诚信标牌，街头巷尾设立宣传栏、

公告牌宣传标语，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7年10月，《中国信用》杂志刊发了周云平副市长的署名文章“传承诚信文化 打造‘信用泉城’”。

我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要求，以市信用办文件制定出台了济南市“诚信建设万里行”工作方案，明确了部门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有计划、持续地开展该项工作。市交通运输委按照“诚信建设万里行”工作要求，专门开展了“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市法院组建强力执行队伍，集中“盯”老赖，并在各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三）政务诚信建设

自评得分：5.5分

出台了《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济办发电〔2017〕120号），及时将政务失信行为推送至有关责任单位，要求其限制改正，并消除不良影响。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了联合奖惩系统，要求各单位在公务员招录、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等工作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黑名单主体采取一票否决。市委组织部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工作中，实施信用审查，并将公务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违纪违规档案库”，作为公务员信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市高度重视失信专项治理工作，2017年10月，市政

府常务会重点研究政府失信治理工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推进，狠抓落实。2018年10月，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党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我市连续两年提前完成政府失信治理任务，累计清理涉政失信案件572件。为确保济南市政府失信案件不再发生，建立政务诚信长效机制，市发改委会同市法院建立了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市法院每月推送涉政案件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清分至有关区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截至2018年10月31日，市法院共推送3批17件涉政案件，所有案件均在期限内清理完毕，无一纳入失信，涉政案件协调工作机制成效显著。

在政府守信践诺工作中，专项开展了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到人，所有未兑现事项要在2018年前制定清理工作方案，2019年底前落实到位。济南市出台了《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发〔2018〕9号），明确政务诚信建设作为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两年来，济南市没有政府重大失信案件发生，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稳定在全国36个直辖市、省会、副省级城市的中游偏上水平。政务诚信建设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得分约为1.67分（以近三期监测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的2%计分）。

（四）商务诚信建设

自评得分：5.2分

1. 生产领域。制定出台了《济南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办理细则》(济安监发[2017]63号),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信用承诺。20个市直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济发改信用〔2017〕628号),建立了“红黑名单”制度和分级监管制度,将济南东城新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联华恒基经贸有限公司、临邑县明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梁山凯运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公示。

2. 流通领域。自2015年起,市商务局对全市商务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季调度,并于2016年下发了《关于对全市商务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季度零报告制度的通知》(济商务秩序字[2016]10号),实行全市商务诚信信息季度零报告和半年通报制度,通过对商务诚信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建立了济南商务信用平台,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开发建设了商务企业诚信数据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建立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使用机制,发布了商务领域诚信“红黑榜”,开展“创建诚信商贸企业承诺”等活动,并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信用承诺。开展“家政服务行业诚信单位和金牌服务员、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优秀诚信企业评选,举行挂牌仪式。对列入黑名单和异常名录的企业采取不

得进行商务政策扶持、不得列入商务服务政府采购范围等惩戒措施，对列入红名单的优先进行政策扶持。

3. 税务领域。济南市税务局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制定《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认真落实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与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济国税发〔2016〕156 号)，对不同信用等级的纳税人实施不同待遇，以建立起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中，设置“申报人申明”模块，由纳税人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进行信用承诺。通过“纳税信用管理系统”自动对纳税人信用信息进行提取、汇总。纳税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历史信息及税务内部信息。建立了“银税企”三方合作机制，市税务局定期向各大商业银行推送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信息，商业银行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提供优先贷款、优惠利率、简化审批等一系列激励措施。在出口退税审批中，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红名单企业实施优先办理、缩短时间等激励措施，对证监会严重失信主体等黑名单企业实施加强监管、从严审批等惩戒措施。

4. 价格领域。市物价局发布了《关于公布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及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的通知》，在价格领域实行信用分级管理。市工商局等部门提供信用数据，企业和社会公众可在“信用济南”网站查询下载打印企业信用报告。

5. 工程建设领域。开发了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可登陆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信用评价申请、良好信用信息申请等业务的办理。制定出台了《济南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济南市建筑施工及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质量安全监督评分标准》《济南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全市 1605 家建筑施工企业和 129 家工程监理企业开展信用综合评价，至今已三次公开发布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连续两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企业实施可全额返还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企业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限制其在济南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等惩戒措施，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相关信用承诺。

6. 招标投标领域。制定出台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规定》《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实施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管理细则》等一系列信用制度文件，建立了红黑名单制度并开展分级评价。组织企业签署自律公约，承诺不串标围标；增加资信标评审，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印发出台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0 多个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评价占比 10%以上的权重，进行量化评审，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相关信用承诺。

7. 交通运输领域。我市建立建立了交通运输领域人群诚信记录、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记录，推动实施社会性的约束和惩戒。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和信用分级监管制度，出台《济南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出租汽车企业的年度考核评定为 AAA、AA、A、B 四个等级，对驾驶员年度考核评定为 AAA、AA、A、B 四个等级。信用等级评价好的出租汽车企业，在申请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经营权招投标、经营权延续经营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对当年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低的出租汽车企业，采取取消评先创优资格、督促加强内部管理、责令限期整改，不予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扣减其当年应延续经营权指标等惩戒措施，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相关信用承诺。

8. 电子商务领域。出台了《济南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济南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楼宇）认定管理办法》，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信用承诺，建立济南商务信用平台，提供了企业诚信信息查询，建立了红黑名单制度，44 部门对电子商务领域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建立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使用机制，在扶持资金发放下拨方面，要求对照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济南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失信企业一律不予扶持。

9. 中介服务领域。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方面。出台了《济

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和《济南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评分细则》，建立济南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并通过市房管局网站和物业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提供查询和网上投诉服务，建立了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日常采集、每月上报、每季发布、年终评定的综合评价体系，定期通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积分，将其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创先评优、招标投标、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发布物业服务业红黑榜，实行信用分级管理；开展信用承诺，开发商、中介卖房须出具服务承诺书。通过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大力开展诚信宣传。2011 年市住房保障管理局与协会联合召开推行《济南市物业管理行业自律公约》启动仪式，12 位副会长单位分别与会长签订了《自律公约承诺书》，2012 年举行了《济南市物业管理行业自律公约》签约仪式，省、市主要媒体均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情况进行了报道。

房地产中介管理方面。印发了《济南市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经纪机构评分细则和估价机构评分细则，并在市房管局网站上公布登记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开展了经纪从业人员培训及持证经纪人实名登记工作，并对持有全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登记、发放执业证，建立从业人员诚信记录。2017 年，结合我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全省开展文明服务之

机，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中开展开展质量第一、诚信服务、守合同重信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运用宣传栏、宣传海报、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10. 会展广告领域。出台了《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专项规划》《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实行分级管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济南市 2019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将采取排名通报、季度点评、经济奖惩等方式对小广告乱贴乱画治理、户外广告与牌匾标识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市工商、人社、统计三部门联合启动企业年报信息和经营行为“双随机”抽查工作，对随机抽选的企业，将由随机匹配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公示信息、商品质量、广告发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社保缴费等多方面经营行为。济南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要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等不良信息影响。在拆违拆临工作中，市金融办明确，对于限期不予拆除的违法建筑、违法违规的户外广告及临时建筑，有关违法建设行为主体将被纳入济南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

(五) 社会诚信建设

自评得分：4.8 分

1. 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在食品药品领域，出台了

《济南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分级管理、信息披露等数据集成。全市 13 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失信主体采取禁止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禁止参与政府投资和政府采购等一系列严厉惩戒举措。组织开展了食用农产品、学校食堂、城市综合体、旅游景区和农家乐、羊肉及其制品、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和定制式义齿等多个专项整治行动，结合飞行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形式，采取“三不一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方式，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开展了 6 项“公开评价”，累计评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近千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渠道公开药品、医疗器械日常检查信息，定期曝光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件，将 3 人纳入“黑名单”管理，终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出台了《济南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促进公众参与，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在卫生计生领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的通知》，对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管理，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为 6 分的，采取降低

医院等级、注销相应执业科目，直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惩戒措施。印发了《济南市民营医疗机构评价工作方案》，对全市民营医疗结构根据现场评价、社会评价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作出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对社会公示并授牌。落实《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记录管理办法》，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取消该企业所有产品的网上集中采购资格；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药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2. 社会保障领域。市人社局依据《关于建立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卫生信用档案的意见》（鲁人社发〔2011〕76号）对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信用档案的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对定点医疗机构的信用档案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对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等5种严重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信用等级，统一颁发等级证书和匾牌，考核结果将通过省人社厅、卫生厅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3. 劳动用工领域。成立了全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山东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分为A、B、C三级，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评为A级企业可以减少检查次数或者免检，将评为C级的企业列为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严格实施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出台了《济南市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建立了济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并对相关失信主体实施多部门、多领域的联合惩戒。开发了人社领域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并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

4. 教育科研领域。在教育领域，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大力弘扬科教领域诚信典型，将诚信内容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在中小学试点诚信考场，签订考生《信用承诺书》；在部分中小学试点“无人超市”，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在网上公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红名单。所有考生高考前都要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对于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考生一旦作弊，除了接受相应处罚外，其作弊信息还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民的公共信用平台。在大中院校开展征信知识讲座、诚信课堂等活动。在信用济南“信用承诺”栏目下开展信用承诺，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被禁止就读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在科技领域，实施“零增地”技改项目承诺制；建设了济南科技云平台，记录信用信息，实行分级管理。制定出台了《2018 年济南市科技发展计划编制指南》，项目承担单位申报财务资料涉嫌造假、涉嫌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5. 文化体育旅游领域。在旅游领域建立并实施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信用济南”门户网站信用承诺栏目对社会公开，并在重大节假日发布旅游风险提示。组织 3.15 旅游消费维权咨询公益活动，活动现场济南市旅行社代表宣读“诚信经营

公开承诺书”。依托济南市旅游质监执法网（济南市旅游诚信网）开发建设了旅行社企业诚信档案系统，归集记录旅行社企业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和不良信息，并建立信用档案。集中发布“好导游、好游客”等“诚信红黑榜”，制定《济南市文化市场信用管理规定》（试行），探索建立文化市场信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逐步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出台《市广播影视市场分级管理办法》，对全市广播影视市场进行考核评级，划分为A级、B级、C级三个级别进行分级管理；对全市重点网吧实行信用分级监管。

6. 知识产权领域。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市知识产权局与商城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商城与商户签订了《经营商户知识产权承诺书》；建立相关企业的信用记录，在“信用济南”网站可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打击假冒专利、侵权行为；实行分级监管，出台《济南市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梯次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济知字〔2015〕13号）》，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对假冒专利、故意侵权行为主体进行信息公开，给予重点监管。

7. 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市环保局制定四项重点承诺事项并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记录，认真做好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事前事后监管平台环保信用信息录入工作；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共向银监部门移送各类信息3批次376项，18个部门制定了《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对严重环保失信企业开展了联合惩戒；实行信用分级

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对我市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以绿牌标识；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 11 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以黄牌标识；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截至 2018 年 10 月，我市环境领域共有绿标企业 1989 家，黄标企业 2478 家，红标企业 85 家。

8. 社会组织领域。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机制，推广市建筑防水协会、市物业管理协会等社会组织发表《诚信宣言》或《诚信自律公约》；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开发运行市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围绕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年检结论、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合和应用，建设社会组织诚信档；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评选出全市性“规范化社会组织示范单位”99 家，给予 286 万元资金或物资奖励；按照社会组织类型分类评估，根据评估指标量化赋分，目前已开展三批，共 133 家市管社会组织参加评估，正在开展第四批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逐步建立了评估结果与年检、评优、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示范点建设、信誉等“七挂钩”制度。

9. 重点职业人群。在教师、医生等重点职业人群开展信用承诺；开发“济南市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济南市医保执业医师信息库管理系统等平台，记录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将重点职业人群信用

档案与晋升专业职称等事项挂钩，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采取撤销行业资格等失信惩戒措施。

10.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出台了《济南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体系分“经营管理”、“部门评价”和“社会评价”3个模块，设置了“政府表彰、社会公益活动、科技创新、免押金骑行”4个加分项目，上述评价结果都与单车企业车辆投放规模额度挂钩。济南交警还联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发布了《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文明骑行“十不准”》，从“行、停、为”三方面作出规范和要求。用户如果违反了“十不准”的有关规定，市停车办将会同 ofo、哈罗和摩拜3家在济运营企业严格实行“1+1”诚信机制惩戒措施。即：单车企业按照规定扣除当事人信用分，当信用积分过低时，用户将被提高租赁使用标准；信用积分扣至0分将被阶段性停止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情节严重的被列入诚信机制“黑名单”，永久限制使用，惩戒信息同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

（六）司法公信建设

自评得分：4.5分

济南中院开通了官方微博和“失信曝光台”，连续三年开辟《攻坚 2017》专栏或专题节目，召开了“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暨打击拒执罪十大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开展“微博抓老赖”大型微博直播活动，创建《济南日报·法

院周刊》，推进司法信息公开。今年1月1日至11月20日，全市检察机关公开案件程序性案件信息7681条，公开法律文书3806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79条。出台了《济南市“六五”依法治市纲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18年1-7月份，全市检察机关开展行贿档案查询44525份，市司法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业行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信用公开机制。探索建立律师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律师诚信档案，发挥好信用在律师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市法制办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推行三项制度专栏”，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务信息公开考核指标。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依法确认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发挥电子监察系统规范执法功能，调整10个部门400余条执法信息，并将行政复议结果在法制办网站上对社会公开。

市司法局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全体鉴定机构签订诚信承诺书，每季度对鉴定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打分、排名、通报，对排名靠后、问题突出的单位，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连续六年开展“百案评查”活动，出台《关于创建“先锋律师事务所”和“先锋律师”工作品牌的实施意见》并建立红名单制度，每年开展全市“十佳司法鉴定机构”、“十佳司法鉴定人”和“十佳司法鉴定工作者”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的社会形象。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依托法院“两微一端”新

媒体，开通“失信曝光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全市 38 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提供全国 700 万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惩戒和案例统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忠林同志专门批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市法院会同市公安局建立了执行联动机制，采取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等措施，会同公安、检察院、司法局出台了拒不执行人员的惩戒细则。

（七）金融生产环境建设

自评得分：9.9 分

1. 信用环境。根据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我市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25%，按照评估指标，该项自评得分为满分。我市未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并且没有出现类似风险的苗头，该项自评得分为满分。

2. 法治环境。根据市法院提供的数据，截至今年 10 月底，全市案件执结率为 90.94%，初步测算金融案件标的额兑现率超过 70%，按照评估指标，自评得分为满分。根据市金融办和市公安局提供的数据，我市非法集资案件增长率为 5%，按照评估指标，自评得分为 0.9 分（ $1/50 * (50-5)$ ）。

3. 政策环境。经全面排查，我市不存在政府对金融机构进行行政干扰的现象，该项自评得分为满分。

在对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管理方面。深

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运用互联网金融监管平台做好网贷机构风险监测，监督从业机构强化整改，建立完善网贷企业备案制度。加大对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交易、保险欺诈、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小贷、担保、农村合作金融、民间融资机构、典当等各类地方性金融组织健全内部控制、风险处置和隔离机制，积极探索有效监管地方性金融组织的手段和方式。密切关注本土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推动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加强资本运营，不断提高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善与驻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联动机制，密切关注本土小型法人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资产质量，对其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及时予以警示。该项自评得分为满分。

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我市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扎实开展金融宣传月活动，突出抓好老年人、大学生等重点人群防范非法集资宣教工作。办好“泉城金融热线”和“泉城金融卫士”。进一步落实《济南市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在老年大学开设“防骗课堂”，推进泉城金融卫士志愿者宣传团建设。有序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充分发挥市金融风险联系会议机制和工作专班的作用，有序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做好对辖内企业风险情况的排查摸底工作，对风险企业分类化解，按照风险企业不同风险类型和等级，完善动态监测、预警预案和销号管理制度。配合市经信委推动各县区

建立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积极协调处置大型企业资金链、企业互保担保圈(链)断裂引发的债务危机，逐个制定风险化解方案，防止风险蔓延发酵，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该项自评得分为满分。

(八) 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自评得分：13 分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济南市存量主体代码共 321680 个，其中企业法人代码 317748 个，事业单位法人代码 2968 个，社会组织代码 964 个，建立了新旧代码映射库，全量上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化率为 100%，存量证(照)换发率为 100%，重错码率为 0.03%，低于 1%。该项自评得分为满分。

2.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1) 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全面建设完成，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开通账号 600 多个，参加了 2017 年全国观摩会，目前已实现通过平台向省级信用平台的全量数据报送，截止 11 月，向省级平台报送信用数据近 4 亿条。(2) 全市 50 个市级部门和单位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常态化提供信息。(3) 截止 2018 年 11 月，山东省信用平台共归集信用数据约 4 亿条，已与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政务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济南市户籍人口库的对接，实现了自然人户籍信息的实施共享互联互通，济南市公安局户籍人口库覆盖本市全部户籍人口，超过要求的 95%。(4) 截止 2018 年 11 月，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完成与工商、编办、民

政全量数据对接，共归集了 50 余万企业法人、3000 余家事业单位、1000 余家社会组织等信用信息。实现了实施更新机制，目前数据已实现全量数据的互联互通，因此超过要求的 99%。（5）通过平台对数据校验规则的配置，实现对数据入库的初步清洗并可提供数据校验检测报告，通过 ETL 数据实现了数据的清洗、关联；通过数据关联与整理，我们将企业法人、自然人数据关联后进行整理，通过信用千寻功能实现整理后数据的展现，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3. 信用网站。（1）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根据国家一体化建设要求，已分别建设互联网信用网站及政务网门户网站，并制定《关于信用济南网站信息采集和发布内部工作流程与规范》，目前互联网信用网站及政务网门户网站运行正常，功能完备网站信息实现日更新、新闻实现实时更新，信用网站提供信用修复、信用异议等公共信用服务，符合评分标准要求。（2）济南市信用网站与山东省信用网站已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了双公示数据的日上报机制，根据国家全量归集及报送的要求多次下发《做好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通知》，目前网站上已设“双公示信息”的查询和公示功能，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平台共归集双公示数据 120 余万，用户可通过输入项目名称和行政相对人名称进行模糊查询，并能够展示所查询行政相对人名称、许可机关或者处罚机关、项目名称或者案件名称，以及数据接收时间，符合评分标准要求。（3）目前网站上已

设“信用查询”功能，用于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用户可通过输入单位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模糊查询政府部门已公示的“企业法人信息”、“非企业法人信息”和“自然人信息”，并能够展示所查询法人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同时，用户还可以在“信用主体详细”页面上，通过点击相应功能按钮，生成信用查询报告、分享信用查询报告到各种社交平台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九）公共信用信息和公共信用产品应用

自评得分：9分

1. 行政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1）市信用平台已经建立信用信息查询功能，用户可以信用千寻对各部门和单位进行信用信息的查询，符合评分标准要求。（2）市信用平台开发联合奖惩小程序，为行政审批大厅各部门开通查询权限，通过快捷键及输入企业名称查询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了便捷化的操作，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各部门可查询信用数据，提供信用查询、信用承诺等应用功能。符合评分标准要求。（3）目前信用信息已在招聘公务员、评先评优、招标投标等多项行政管理工作中广泛应用，已有47个市级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超过要求的40个部门，符合评分标准要求。（4）济南泉盛文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等8家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备案工作。

2. 在建设项目审批中推行“信易批”工作。出台《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对信用优良的企业和个人通过书面信用承诺替代部分审批材料，按照“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思路，实施“容缺受理”。同时对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从原先“事前管审批”变为“事后管信用”。

税务、银行针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开展“信易贷”，通过银税信息共享，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了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按月向金融机构推送纳税信用信息，共享金融信息，帮助守信企业获得无抵押银行融资服务。2018 年一季度，全市已发放扶持贷款 1160 笔，贷款金额 126.23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 782 笔，贷款金额 29.17 亿元，实现了税、企、银三方共赢。

3. 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发展。济南市发改委与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开展信用工作合作。结合工商、科技、税务、海关、环保等多部门评价信息及信用机构评价信息，实现了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符合评分标准要求。

（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自评得分：16 分

1. 以市政府文件出台了济南市联合奖惩实施方案，以信

用办、发改信用文件出台落实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文件 26 个。

2. 在政务、涉金融、电子商务、炼油企业等 4 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实施“梳一挖一治一建一评一协”，自评得分为 4 分。我市高度重视失信专项治理工作，2017 年 10 月，市政府常务会重点研究党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推进，狠抓落实。在涉金融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中，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成立了工作推进小组，在电子商务严重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中，以市信用办文件成立了工作推进小组。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累计治理各类失信案件 1377 件，圆满完成了党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专项治理、涉金融失信专项治理、电子商务失信专项治理、炼油企业失信专项治理等多项失信专项治理任务。

3. 济南市自 2017 年 10 月向省信用办和“信用中国”网站报送合格联合奖惩案例 3726 例，联合奖惩案例数占地方上报和国家下发黑名单数量的 43.05%。

4. 我市已与昆明市达成跨城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意向，将于近期签署合作协议。

5. 信用济南网站设置“信用修复功能”，并建立了网站信用信息修复机制，以便对信用信息当事人或使用人提供修复信息核实、处理等服务，还可实现信用修复的全电子化流程管理。用户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的信用修复模块，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会审

阅所有修复申请，进行信息核实及数据更正后，将反馈申请人。

6. 济南市组织开展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推进会，向各单位、企业宣传信用工作并专题培训信用修复问题，建立了信用工作长效机制。参照信用修复机制，我市为 230 家企业办理的行政处罚信息提前撤销公示工作，采取培训和约谈方式对全部企业进行的诚信宣传教育。

（十一）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自评得分：6 分

1. 工作保障。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了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小组，专门推进创城工作。市财政局专设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00 万元，支持全市信用工作开展，信用平台建设经费在市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中切块专项扶持。

2. 推进落实。分工落实方面，市信用办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指标细化为 12 大类 86 项指标，逐一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将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工作考核方面，信用工作已纳入 2018 年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市发改委制定了涵盖工作机制、联合奖惩、信用宣传、创新应用、政务诚信等 5 大类指标的考核体系。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建设了区县信用工作考核系统。试点示范方面，联合济南市文明办、济南市商务局、槐荫区商务局在济南市槐荫区开设诚信示范街区，符

合评分标准要求。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方面，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机制，推广市建筑防水协会、市物业管理协会、电子商务协会等社会组织发表《诚信宣言》《诚信自律公约》或签署信用承诺书。开发了市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围绕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年检结论、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合和应用，建设社会组织诚信档案。探索将社会组织信用档案管理 with 年检工作相结合，建立社会组织信息与年检数据相对应的长效工作机制，将诚信内容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并作为评价社会组织的重要指标。

（十二）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自评得分：10 分

1. 积极打造央地信用合作新模式，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2017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与济南市发改委、历下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2018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济南市政府共同主办的 2018 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高峰会议在济南成功举办，山东省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忠林、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丛亮、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张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主任黄勇、国家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等同志参会并致辞，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同志参会并主持。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泰国、蒙

古、缅甸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和机构代表，南宁、呼和浩特、包头等 31 个国内城市代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部门、重点企业、主要媒体代表等共约 300 人参会，会上举行了济南国合信用研究院揭牌仪式，“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正式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将成为国际城市信用合作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跨境联合奖惩、信用产品开发的重要桥梁纽带。

2. 创新建立政务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将政务失信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2017 年济南市政务失信案件 536 件，全国最多，历经 4 个月的艰苦奋战，最终实现了全部清零，卸掉了多年的历史包袱。为确保济南市政府失信案件不再发生，建立政务诚信长效机制，市发改委会同市法院建立了涉政执行案件清理协同工作机制。根据法院系统对失信案件的管理程序，当案件判决生效后，会有 6 个月的执行期，前 3 个月为正常执行期，进入第 4 个月后，则被认为有可能不会执行判决，6 个月后未执行则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协商，市法院对涉政案件在前 3 个月正常执行，如果 3 个月内没有进展，则推送给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清分至各责任单位，并限期 2 个月清理，逾期不清理则通报市政府督查室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从而在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之前，就把所有案件清理完毕。该机制运行一年来，市法院共推送 3 批 17 件涉政案件，所有案件均在期限内清理完毕。2018 年济南市政务失信案件 36 件，比 2017 年减少

500 件，下降 93.3%，党政机关无一纳入失信，涉政案件协调工作机制成效显著。

3. 创新建立“拿地即开工”信用承诺模式。2018 年 7 月份，济南出台了《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愿申请，承诺守信”原则，实行容缺受理方式，提前介入开展审批服务工作。通过新流程，实行分类审批、联合办理，大幅度压缩审批时限。申请资料由 375 个压减为 50 个以内，申请材料数量压减 80%以上，实施以来已有 29 个项目进入“拿地即开工”审批程序。

- 附件：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估指标（济南市自评）
2. 济南市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佐证材料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